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55739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55731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莫于川

页数：364

字数：63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由莫于川教授组织行政法学界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编写，内容涉及当代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方面，包括：行政法的基本范畴、基本原则和历史发展；行政机关、被授权组织以及受委托组织、行政公务人员、行政相对人等主体方面的知识和行政组织法制；行政主体的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的内容，包括行政立法行为和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抽象行政行为，行政命令、行政征收与征用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紧急行为等行政执法行为，行政裁决、行政仲裁和行政调解等行政司法行为，行政计划与规划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合同、行政资助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给付等新型的行为方式，以及行政程序法制的有关内容；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制约和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进行法律救济，包括监督行政法制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、损失追偿、行政补偿等内容。

《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力求体现新行政法理念和最新行政法学研究成果，运用简明平实的叙述方式，做到脉络清晰、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、用语准确、论述简明，给读者提供更多的参考信息和更大的思考空间。

通过行政法学基本原理、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学习讨论，把握行政法的基本理念、概念和原理，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行政法知识，提升分析行政法学理论问题和解决行政法制实务问题的能力，有助于读者成为适应转型发展新时期法制建设要求的人才。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作者简介

莫于川，法学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、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暨政府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

# 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## 书籍目录

- 绪言
- 第二编 导论
-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范畴
-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基本含义
- 第二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
-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
- 第四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
- 第五节 行政法上的法律关系
-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
-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
- 第二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
-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
- 第四节 行政应急性原则
- 第五节 行政公开性原则
- 第六节 行政信赖性原则
- 第三章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
- 第一节 国外行政法的历史发展
- 第二节 新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
- 第二编 主体论
- 第四章 行政主体与受委托组织
- 第一节 行政主体的基本理论
- 第二节 行政机关
-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
- 第四节 受委托组织
- 第五章 行政公务人员
- 第一节 行政公务人员概述
- 第二节 行政职务关系
- 第三节 公务员法
- 第六章 行政相对人
-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
-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
- 第三编 行为与程序论
- 第七章 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
-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
-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
-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
-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
- 第八章 行政方法及其他抽象行政行为
- 第一节 行政立法
- 第二节 行政规定
- 第九章 行政执法行为
- 第一节 行政命令
- 第二节 行政征收与征用
- 第三节 行政许可
- 第四节 行政确认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- 第五节 行政检查
- 第六节 行政处罚
- 第七节 行政强制
- 第八节 行政紧急行为
- 第十章 行政司法行为
- 第一节 行政裁决
- 第二节 行政仲裁
- 第三节 行政调解
- 第十一章 其他行政管理行为
- 第一节 行政计划与规划
- 第二节 行政指导
- 第三节 行政合同
- 第四节 行政资助
- 第五节 行政奖励
- 第六节 行政给付
- 第十三章 行政程序法制
- 第一节 行政程序与行政程序法
-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
- 第三节 行政程序制度
- 第四节 行政程序立法
- .....
- 第四编 监督与救济论

## 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### 章节摘录

一、受委托组织的含义及特征 (一)受委托组织的含义 这是指受行政机关的依法委托,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,并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。能够成为受委托组织的可以是: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。在多数情况下,能成为受委托组织的是社会组织。社会组织既可以因法律、法规的授权成为行政主体;也可以通过行政机关的依法委托成为受委托组织。

当然,社会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更多时候是行政相对人,所以,社会组织首先是行政相对人,其次才是因行政公务协助的要求,成为受委托组织或授权组织。

行政机关本来就具有行政主体资格,具有一定的行政职权,但这并不影响它成为受委托组织。

个人也可以成为受委托对象,如铁道部曾发布《关于禁止在旅客列车上随地吐痰、乱扔脏物和在不吸烟车厢吸烟的规定》,该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,各次列车的列车员同时是卫生监督员,卫生监督员要认真执法,对违反本规定者予以批评和罚款。

由于个人缺乏成为行政主体的必需条件,本规定授权的对象是铁路部门,列车员是受铁路部门的委托行使批评和罚款权的。

(二)受委托组织的特征 第一,受委托组织的行政职权来自行政机关的委托。

委托是由委托机关具体实施的,因而委托的发生取决于行政机关的委托决定。

当然,行政机关进行委托时,应当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依据。

第二,行政机关委托的对象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。

不能将行政职权委托给不符合条件的组织行使。

这一点,我国的《行政处罚法》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该法第19条对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:一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;二是具有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;三是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,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。

.....

## 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### 编辑推荐

莫于川主编的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是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、中国行政法研究所组织中青年行政法学者完成的最新成果，本书内容涉及当代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方面，借鉴了当今各国行政法学教育的经验，将行政法理论与实务结合起来阐述问题，力图通过丰富的栏目内容和平实的表达方式，增强教材的针对性、可读性和适用性。

这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贯彻依法行政方针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大背景下，有助于读者扩展学习视野、丰富学习内容、改进学习方法，正确理解和运用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和促进依法行政所需要的行政法律知识和能力。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